

2023年度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法院委托的各类案件。

（七）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组织实施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抓好本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负责本院的奖惩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档案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的事业单位。

(十五)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40.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005.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0.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51.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5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1.71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601.02
	30			61	
总计	31	12,253.49	总计	62	12,25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51.78	2,646.00	0.00	0.00	0.00	0.00	9,005.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39.74	2,646.00	0.00	0.00	0.00	0.00	7,093.74
20405	法院	9,724.74	2,646.00	0.00	0.00	0.00	0.00	7,078.74
2040501	行政运行	5,965.40	421.66	0.00	0.00	0.00	0.00	5,543.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00	7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78.34	1,443.34	0.00	0.00	0.00	0.00	1,53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62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62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9	0.00	0.00	0.00	0.00	0.00	40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5	0.00	0.00	0.00	0.00	0.00	194.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9.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52.46	7,878.12	3,774.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0.31	5,965.97	3,774.3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725.31	5,965.97	3,759.3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65.97	5,965.9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00	0.00	781.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78.34	0.00	2,978.3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46	6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46	62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19	40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5	19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	18.8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830.2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830.2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20	830.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50	45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50	459.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50	459.5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46.56	2,646.5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6.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6.56	2,646.56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0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0.95	600.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1.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47.51	总计	64	3,247.51	3,247.51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46.56	422.22	2,224.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6.56	422.22	2,224.34
20405	法院	2,646.56	422.22	2,224.34
2040501	行政运行	422.22	422.2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1.00	0.00	78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43.34	0.00	1,443.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94	310	资本性支出	43.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0.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6.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3.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42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44	0.00	107.50	0.00	107.50	0.94	50.41	0.00	50.41	0.00	50.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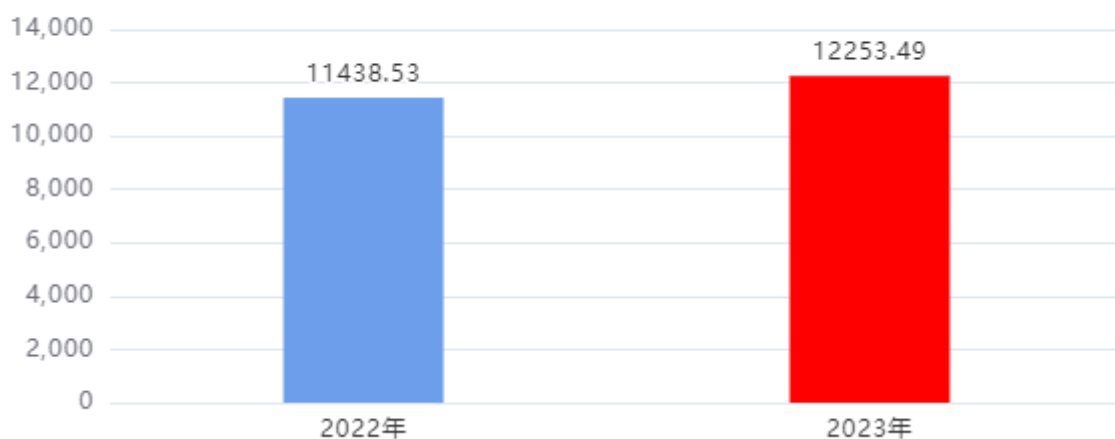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253.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4.96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级统管后，2022年以前原市专款部分的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项目列入本年收支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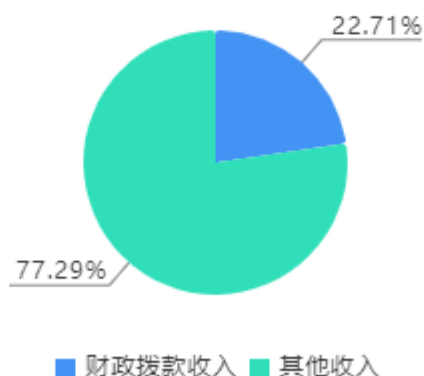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65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46万元，占22.71%；其他收入9,005.78万元，占7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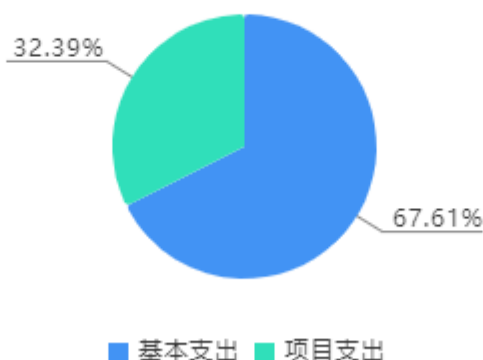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65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78.12万元，占67.61%；项目支出3,774.34万元，占3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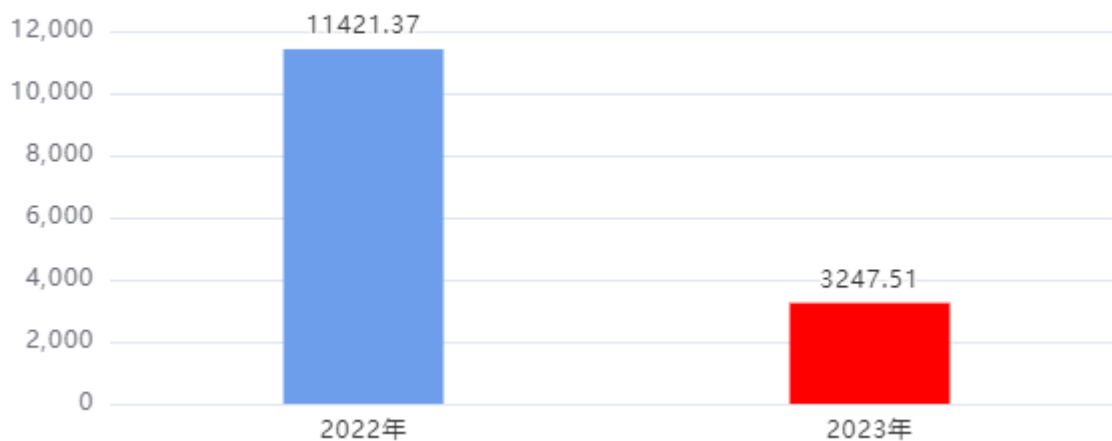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47.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173.86万元，下降71.57%，主要是：2023年市级统管后，本部门经费由市区两级保障，人员经费占部门经费主要部分，由区级财力统一反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降幅很大。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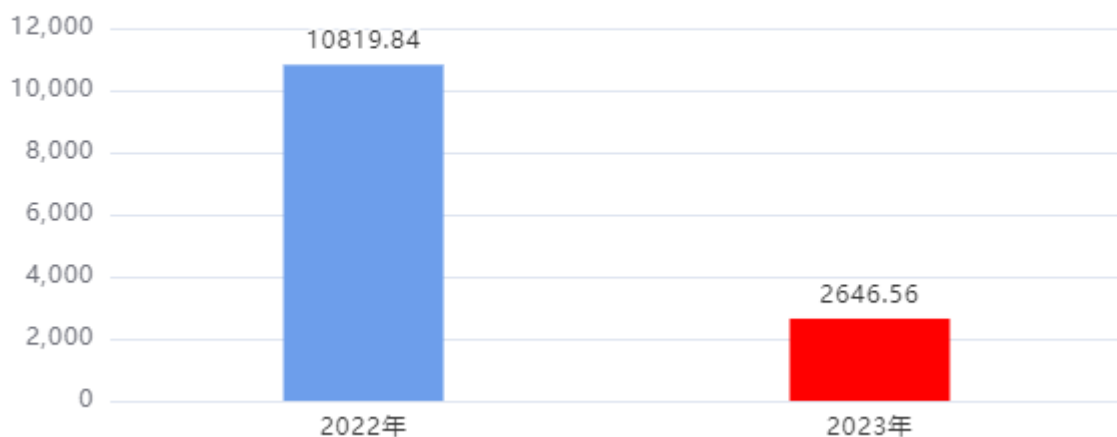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7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73.28万元，下降75.54%，主要是：2023年市级统管后，本部门经费由市区两级保障，人员经费占部门经费主要部分，由区级财力统一反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降幅很大。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46.56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46万元，支出决算为2,64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理以前年度部分个人借款，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21.66万元，支出决算为42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清理以前年度部分个人借款，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81万元，支出决算为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443.3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22.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422.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8.44万元，支出决算为50.4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07.5万元，支出决算为50.4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计划，并规范车辆使用管理，降低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4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9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无公务接待。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06万元，下降39.79%，主要是：2023年市级统管后，本单位经费由市区两级保障，其中与人员相关的公务交通补贴仍由区级财力保障，其余部分系调整公用经费使用明细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1.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

执勤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2224.3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224.3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43.34万元，执行数为144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

工作中，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开展绩效工作。

2.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1万元，执行数为7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所有指标均按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开展绩效工作。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执行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3992709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443.34	1443.34	1443.3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43.34	1443.34	1443.34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基层法院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案件审判与执行各种工作顺利进行。			弥补了基层法院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案件审判与执行各种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 标	案均法院 专递费	≤55元	30.13元	10	10	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 案件数量	≥20000 件	42677件	6	6	年初设置值偏低,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结案数量		≥19000 件	42677件	6	6	年初设置值偏低,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5%	0.93%	6	6	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本院案件结收比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33.96天	6	6	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政府采购耗时率	≤60天	55天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94.46%	15	15	
			调解率	≥13%	15.93%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39927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1	781	781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1	781	7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两庭建设，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用于两庭建设，加强了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扫描费成本	≤0.35元	0.3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42677件	6	6	年初设置值偏低，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结案数量			≥19000件	42677件	6	6	年初设置值偏低，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5%	0.93%	6	6	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本院案件结收比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90天	33.96天	6		6	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在今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更加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
			政府采购耗时率	≤60天	55天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94.46%		15	15
	调解率			≥13%	15.93%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用以保障基层法院所需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保障，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有力推进人民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 项目内容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其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等。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所需配备各种装备的费用。

3. 实施情况

本院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具体包括购买办公用品、保洁用品、订阅法律报刊、办公楼电费、法院专递费用、法务通及固话通信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差旅费、项目专家评审费等。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年度批复预算 1443.34 万元，全年执行

数 1443.34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弥补基层法院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案件审判与执行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青岛市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 1443.34 万元。监控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监控范围涵盖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所涉及的经济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

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按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经评审，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通过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指标预期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部门间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 11 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数量指标 2 个、产出质量指标 3 个、产出时效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一是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紧扣法院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的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3 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批复预算

资金 1443.34 万元，实际到位 1443.3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 2023 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 1443.34 万元，实际支付 144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等三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产出数量方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42677 件，完成 ≥ 20000 件的指标值；结案数量 42677 件，完成 ≥ 19000 件的指标值；**产出质量方面**，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0.93%，完成 $\leq 15\%$ 的指标值；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 100% 的指标值；案件结收比 100%，完成 $\geq 90\%$ 的指标值；**产出时效方面**，法官平均办

案天数 33.96 天，完成 ≤ 90 天的指标值；政府采购耗时率 55 天，完成 ≤ 60 天的指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项目效益按照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的三级效益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项目效益方面，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 94.46%；调解率 $\geq 13\%$ ，实际完成指标值 15.93%；办案成效指标值设定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市北法院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司法职能有效发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比较明显，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满意度方面**，当事人对项目运行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法官平均办案天数设置为小于等于 90 天，但实际工作中，我院法官平均办案天数为 33.96 天，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七、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在今后续效评价过程中，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保障资金使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二）政策调整方面

继续保持预算执行率 100%，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改善管理方面

在今后工作中，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开展绩效工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③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量)×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责、行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8	100%	
		社会效益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9	100%		
		生态效益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8	1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	8	100%	
合计				100				100	

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提供经费保障，有力推进人民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 项目内容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主要内容为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等。是根据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和上报的审判法庭、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及维修计划给予的补助。

3. 实施情况

本院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新办公楼入住工作顺利进行、派出法庭维修（护）及档案维护等。具体包括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外网网络设备建设项目、大要案科技法庭项目、车牌识别及人脸识别通道建设、当事人人脸通道建设、中心机房及信息化设备迁移、大楼外立面清洗、新大楼搬迁零星工程等。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年度批复预算 781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1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法院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

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781 万元。监控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监控范围涵盖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所涉及的经济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

《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特点设定。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部门建议后形成终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按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对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自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控制达标，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经评审，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5	100%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通过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指标预期设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应进一步增强与部门间的关联度，加强对现有政策的掌握度；二是结合法院职责细化分解了 11 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 1 个、产出数量指标 2 个、产出质量指标 3 个、产出时效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资金投入方面**，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 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 2023 年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批复预算资金 781 万元，实际到位 7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二是年初预算 781 万元，实际支付 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比较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等三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产出数量方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42677 件，完成 ≥ 20000 件的指标值；结案数量 42677 件，完成 ≥ 19000 件的指标值；**产出质量方面**，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0.93%，完成 $\leq 15\%$ 的指标值；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完成 100%的指标值；案件结收比 100%，完成 $\geq 90\%$ 的指标值；**产出时效方面**，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33.96 天，完成 ≤ 90 天的指标值；政府采购耗时率 55 天，完成 ≤ 60 天的指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项目效益按照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的三级效益指

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

项目效益方面，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值94.46%；调解率 $\geq 13\%$ ，实际完成指标值15.93%；办案成效指标值设定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市北法院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司法职能有效发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比较明显，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满意度方面**，当事人对项目运行满意度达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法官平均办案天数设置为小于等于90天，但实际工作中，我院法官平均办案天数为33.96天，年初设置值偏高，无法准确衡量办案效率，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七、改进措施

（一）预算安排方面

在今后续效评价过程中，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合理化程度，保障资金使用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二）政策调整方面

继续保持预算执行率 100%，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改善管理方面

仔细研究项目情况，结合单位实际工作，制定更加合理、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绩效目标，更好的开展绩效工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按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	2	100%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6	100%
过程 (25分)	组织管理 (17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绩效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5	100%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	6	100%
			-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发生的支出。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工作职责、行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8	100%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3	100%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	3	100%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6%,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80%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	8	100%	
合计				100				100	